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与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枫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东方海枫企业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并聘请杭州塔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桥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沈惠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为海枫投资和塔桥投资的执行董事，海枫投资和塔桥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出资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现有产业和资本市场良性互动，为公司业绩持续健康增长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甘培忠：_____

李 琪：_____

叶 路：_____

2016 年 9 月 26 日